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主題：

授權實務介紹



1. 協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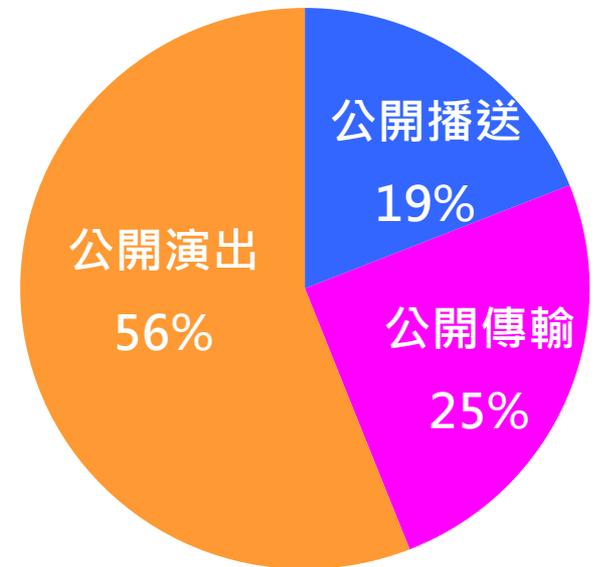
- 2. 認識公開演出
- 3. 行業別及費率
- 4. 業務執行

協會簡介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本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取得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目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核可設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法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 所執行的業務即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公開演出權三項權利。
- 截至民國107年4月為止，本會國內會員數已達**1,573名**，其中包括國/台/客語歌曲、流行及古典音樂作者與廣告音樂、網路音樂作者等；為目前國內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本會參與之國際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CISAC 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相關組織，其會員為世界各國音樂、戲劇、文學、影音、圖畫、視覺藝術等作品之集體管理協會，截至2017年底 CISAC會員數為239個，**涵蓋全球121個國家**。本會乃CISAC在中華民國唯一音樂著作權代表，透過本會跟CISAC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本會得以**管理全球超過1700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超過20萬首**。

協會簡介 MUST 2016年使用報酬分配

- 使用報酬總收入：373, 963, 673元
- 管理費：12% (2017年11.5%)
- 公益基金：自管理費中提撥12% (2017年15%)
- 公益基金的運用：
 - 會員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
 - 著作權之宣導。
 - 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
 - 有關著作權及文化發展之研究。
 -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公益事項。



MUST官網 <https://www.must.org.tw/tw/about/11.aspx>

協會簡介 官網線上申請

為方便利用人可用更簡易的方式申請授權，本會官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線上申請授權系統，已正式上線。

官網線上申請：http://license.must.org.tw:8080/MUST/MUST_LICENSE_APPLY.jsp



音樂使用人



- 申請授權
- 授權相關訊息
- 線上申請授權

請由此進入

MUST會員



凡本會之音樂創作者、權利人、會員請登入瀏覽相關

資訊

帳號

帳號

密碼

密碼



1. 協會簡介

2. 認識公開演出

3. 行業別及費率

4. 業務執行

著作權基本觀念 何謂公開演出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例如：演唱(奏)會、街頭藝人等現場表演型式或門市(服飾/便利商店/餐廳)、遊樂園區、卡拉OK、KTV、等公開營業場所，以加裝喇叭或擴音設備，播放CD、廣播電台、線上音樂、音樂播放盒…等，均屬公開演出。

簡單來說：只要於公開場所(營業場所)播放國內外任何影音內容，只要內容中有牽涉到「音樂」不管用什麼型式播放這些音樂供大眾聆聽，由於公開場所(營業場所)播放這些音樂來源，皆屬於著作權法定義的「公開演出」行為，應**事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避免涉及侵權的行為。**

著作權基本觀念 關於公開演出常見問題

1. MÜST是不是政府公家機關？

Ans：不是，MÜST是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成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2. 公開使用音樂若未取得授權會如何？

Ans：公開使用音樂未取得授權，將會面臨相關的法律責任，一旦經音樂作品的著作權人追究，恐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

3. 費率是怎麼來的？

Ans：MÜST在參考各國收費標準並考量台灣市場經濟環境後，訂定出合適的費率，再經一定的法定程序訂定後才可施行。

4. 目前有業者推「HiNET放心播-專業版」服務，只要繳月費就能在店內放心聽音樂，這是合法的嗎？

Ans：是的。放心播已經經過整合，以提供特定需求之店家來付費使用。不符合放心播申請的店家仍應直接向MÜST申請授權。

著作權基本觀念 關於公開演出常見問題

5. 店內已經使用正版CD或採用線上音樂平台（如:KKBOX、myMusic、friDay Music、Spotify、Apple Music）、亦或者使用音樂頻道商(如:九太科技、國際先進)之音樂播放盒，而在購買時就已經付費了，為何還要另外支付公開授權費用才可於店內播放？

Ans：不論播放的音樂來源是正版CD、廣播電台(含國外線上電台)、線上音樂，或是音樂頻道商所提供之音樂播放盒…等，這些音樂僅供個人使用或非公開場所使用，所以您可以自己聽或在家供親友聆聽；如果您在公開場所（營業場所）播放這些音樂來源，供大眾聆聽時，屬於著作權法定義的「公開演出」行為，就需要取得公開演出的合法授權之後，才可以公開播放。

6. 跟ARCO(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有甚麼不同？

Ans：簡單的說，我們管理的權利不同。雖然我們都講「音樂」，但音樂一詞包含的著作權利多達九種，ARCO管理錄音著作權，MÜST則管理音樂著作權，音樂著作權涵蓋範圍甚廣，舉例說現場演唱，現場演奏或使用任何形式來傳達音樂都算，當然也包含使用含有錄音著作權的媒介，如CD等。當使用音樂在店內公開的播放，有涉及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兩種權利，前者為MÜST管理，後者則為ARCO管理。



1. 協會簡介
2. 認識公開演出
3. 行業別及費率
4. 業務執行

行業別 公開演出授權行業別介紹

NO	行業別
1	服飾
2	便利商店
3	大型量販、百貨公司
4	餐廳
5	大型遊樂園區
6	音樂水舞
7	加油站
8	航空公司
9	美容美髮、SPA
10	其他門市(一般門市費率每坪100元)
11	其他門市(一般門市費率每坪150元，例:健身房、每坪200元，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
12	交通運輸(長短途客運、高鐵、鐵路、捷運)
13	飯店
14	醫院、診所
15	交通運輸(遊覽車)
16	KTV
17	銀行、郵局
18	其他公共場所
19	辦公大樓
20	JUKE BOX
21	電腦伴唱機
22	單場次
23	選舉活動、宣傳車
24	街頭表演

費率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

其他一般門市商號：（如：電玩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美容美髮、眼鏡、飾品、服飾、飲品外帶、3C商店、藥粧店等商店）

- 一、背景音樂：每坪每年以100元計算。
-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

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等
(同費率之場所如：韻律舞蹈教室、音樂才藝補習班等)：

- 一、背景音樂：每坪每年以200元計算。若有現場演唱：則每坪每年以500元計算。
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
如:一周現場演出3天,則 $500*(3/7)+200*(4/7)=328$ ，則每坪每年以328元計算。
-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

- 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
- 有售票之現場演唱，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

費率 航空公司、公車、遊覽巴士、鐵路、捷運列車、高鐵：

航空公司：

- 一、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一千名乘客每公里以0.15元計算。
- 二、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40元計算。

公車、遊覽巴士：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700元計算。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250元計算。
- 三、遊覽車客運業（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始適用本項費率）：
每輛每年以2,500元計算。
- 四、遊覽車客運業（未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始適用本項費率）：
每輛每年以2,000元計算。

鐵路、捷運列車、高鐵：

- 一、鐵路、捷運列車：每列車每年以1,200元計算。
- 二、高鐵：每列車（含商務艙在內）每年以5,000元計算，如僅商務艙播放音樂者，每年以2,000元計算。

費率 旅館、飯店、 民宿、 風景渡假村等：

旅館、飯店、 民宿、 風景渡假村：

大廳、走廊、LOBBY等公共空間：

- 一、背景音樂：30坪以內每年以2,000元計算；30坪以後每5坪每年另加300元計算。
- 二、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1,000元計算。

客房：

-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55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三、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5,000元計算。

宴會廳：

每坪每年以100元計算。

- 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 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費率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

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

- 一、背景音樂：200坪以內每坪每年以150元計算；超過200坪之部分，每坪100元。
-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二次公播）

-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
- 以上場所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等：

- 一、營利性質：以每分鐘以10元計算；以每日1,000元計算。
- 二、非營利性質：以每分鐘以5元計算；以每日500元計算。
(營利或非營利認定以是否需購票才可以欣賞。)

費率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等(金融業)等、工廠、辦公大樓場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

- 一、背景音樂：200坪以內每坪每年以100元計算；加（第201坪至第500坪）
每坪每年以80元計算；超過500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40元計算。
-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二次公播）

●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

● 此項目中若有餐廳、商店、健身房或其他設施，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等(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等場所：

- 一、背景音樂：（前50坪）每坪每年以30元計算；加（第51坪至第100坪）
每坪每年以20元計算；超過100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10元計算。
-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二次公播）

● 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

費率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停車場、加油站、船舶：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一、公共空間：背景音樂（前50坪）每坪每年以20元計算；加（第51坪至第100坪）每坪每年以15元計算；超過100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10元計算。

二、病房：

（一）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停車場：每坪每年以新台幣5元計算。

加油站：每坪每年以新台幣10元計算。

船 舶：依法定容量每人每年100元計算。

費率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公共場所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公共場所：

一、背景音樂：（前100坪）每坪每年以20元計算；加（第101坪至第200坪）每坪每年以15元計算；超過200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10元計算。

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二次公播）

- 適用無營利之背景音樂使用。
- 若租借該場地舉辦活動者（不論營利與否），應另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

【概括授權】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000元。（未稅）

費率 遊樂園區：

遊樂園區：

- (一) 以前一年度之申報娛樂稅報表收入總額之0.1%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 (二) 或依門票票價(以全票為準)/場所坪數級距表列

場所坪數 門票	100坪以下	100-500坪	500-1000坪	1000坪以上
不售票	12,000	19,200	25,200	28,800
門票100元以下	48,000	86,400	122,400	153,600
門票101-300元	96,000	172,800	244,800	307,200
門票301-500元	144,000	259,200	367,200	460,800
門票500以上	192,000	345,600	489,600	614,400

費率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一、定義：

(一) **座位數**：場地有固定座位者，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
場地無固定座位者，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

(二) **營利性質**：以營利為目的，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

其他性質：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但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或者雖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報酬，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但有直接或間接為某特定商品、廠牌宣傳、促銷目的之活動均屬之。

費率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二、使用報酬率：

營利性質：

- (一)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 (二)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2,000元。

非營利性質、其他性質：

- (一)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
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新台幣1,350元。
- (二)基本額金額如下：
 - A 等級：座位數500以下基本額新台幣135元。
 - B 等級：座位數501-2000基本額新台幣270元。
 - C 等級：座位數2001-4000基本額新台幣405元。
 - D 等級：座位數4000以上其他性質基本額新台幣540元。

費率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三、法定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

- 1、每個競選辦公室（服務處、總部）每首新台幣4,000元；
- 2、每一部宣傳車每首新台幣4,000元；
- 3、如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期間以外利用時，則依其時間比例增加費用。
但每天每首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400元。

費率 短期活動授權使用報酬費率

適用短期活動如：非營利展覽會、政府機關主題活動、學生畢業個展、藝文展演
非營利連續短期活動等。

坪數 天數	200坪以下	201-500坪	501-1000坪	1000坪以上
15天以下	15,000	24,000	31,500	36,000
16-30天	24,000	38,400	50,400	57,600
31-60天	31,500	50,400	66,150	75,600
60-90天	36,000	57,600	75,600	86,400



1. 協會簡介
2. 認識公開演出
3. 行業別及費率
4. 業務執行

業務執行 主要案件來源介紹

- 檢舉案件
民眾來電或來信檢舉案件
- 主動辦理
利用人自行洽詢相關授權事宜
- 實地勘查
視察人員至商家現場，實地確認音樂使用情況
- 網路查詢
各售票網站、部落客網路分享、藝文單位官網等..
- 追究案
根據各國姐妹協會所提供，需追究場次的主辦單位



謝 謝 聆 聽